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103-320509-89-02-697585 年产成套家具 4000 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吴江市桃源仿古工艺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103-320509-89-02-697585 年产成套家具 4000 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10-320509-89-01-7000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沈敏华	联系方式	13771655956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杏花村		
地理坐标	(120 度 29 分 42.233 秒, 30 度 49 分 44.91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木质家具制造 211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吴行审备〔2021〕124 号
总投资 (万元)	5000	环保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	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9123.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总体规划修编 (2017—2030)》 审批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省政府关于同意苏州市吴江区及所辖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20〕12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0）》相符性分析 一、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总体规划相关要点 （一）规划范围 （一）总战略目标 以桃源镇新一轮经济建设及土地开发为契机，以第三产业及房地产开发为动力，以交通干道为纽带，优化城市用地空间结构，完善城市功能配置，指导中心区的开发建设，加快桃源城市化的进程。 （二）区域规划目标 1、强化城市综合功能：中心区是全镇公共活动的集聚中心，通过规划强化市民公共生活活动功能，促使多元功能之间的互动，增强城市文化活动。 2、提高城市环境品质：以人为本，以塑造高品质的城市环境为目标，突出城市轴线（道路、滨水）规划，塑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城市建筑群体和开放空间，配置完善的服务设施，构筑舒适、优美的绿化滨水环境。 3、高效的交通系统：建立合理的城区道路系统与交通系统组织，保障中心区的交通便捷与安全，特别是中心区各功能区段的可达性和相互之间的交通组织。 4、独具特色的城市形象：根据中心区域环境特征和独特的功能定位，结合现状景观环境，对水体一道路“双网”体系进行严格的规划，将河道设计成景观构成的一部分；沿华盛大道建设全新的商务办公及商贸建筑与商住区，强化城市的文化氛围，创建独具特色的城市形象。 （三）功能定位 为了营造桃源中心区的优势，除了土地的价格优势之外，将其定位为独具特色的亲水生态型的公共服务区域。以生态景观为核心营造独有的自然及人工环境，极大的增强了其吸引力，其市场前景也就相当乐观。在其产业定位上，桃源中心区将大力发展以商贸、金融、休闲娱乐为代表的现代服务业和以环境为先导的生态居住。 （四）总体布局结构 规划用地布局的总体结构可概括为“一核、一心、两轴、三片区”的总体发展模式。
-------------------------	--

	“一核”：是指文桥港北侧、苏震桃一级公路西侧的以中央公园及商业为核心的镇级公共服务核心区，它集中了整个区域的核心商业商务、休闲娱乐和文体教育设施，是整个区域的核心发展区。 “一心”：是指文桥港南部以政府为核心的行政、商业、商务公共设施中心，它既是中心区近期发展的重要带动因素，同时也是远期整个中心区南部不可或缺的公共服务副中心。 “两轴”：分别指南北向的华盛大道大型公建发展轴和居住区公建发展轴。 华盛大道大型公建发展轴：既是整个区域的交通枢纽，同时更是整个区域的核心公建的聚集区，是整个区域的核心发展带。 居住区公建发展轴：以与华盛大道平行的南北向次干道为依托，设置主要服务于居住区的商业娱乐服务带，起着联系三大居住片区的重要作用。规划区由这两条主要发展轴分割形成三条南北向的功能廊道，由东向西分别为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廊道、商业娱乐廊道和居住生活廊道。 “三片区”：是以文桥港及北部的青铜路（规划）为界分割形成的三片住宅区，分别设置北部居住组团、核心居住组团和府南居住组团。 （五）工业仓储用地规划 1、工业用地规划 规划采用了集中式的布局模式，彻底改变现状工业用地分布零散、功能混杂的状况，将分布零散且规模较小的工业用地置换，保留现状规模较大且集中布置的部分工业用地，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 19.51 公顷，占建设用地比例 4.29%。 2、仓储用地规划 由于规划区内的工业用地以保留为主，因而规划不设置单独的仓储用地，企业可根据需要在内部自行设置辅助性的仓储用地，大型的仓储用地将在规划区外镇域南部的工业集中区内统一集中设置。 （六）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 规划期末规划区内最高日用水量为 4.63 万 m³/d。给水由市内域水厂统一供给，区域输水干管沿苏震桃一级公路敷设，主要通过沿震桃公路敷设的 DN600 给水主干管接入规划区给水管网。
--	---

2、排水

规划区采取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新区一律采取雨污分流制；旧城区结合旧城改造逐步实现雨污分流制。规划期末规划区内平均日污水排放量为 2.47 万 m³/d。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目前正在前期筹备工作中，预计 2020 年底前完成建成，待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敷设完成后生活污水直接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供电

规划区内 10kV 总负荷总计 26.8 万 kW，10kV 按最大利用小时 4000 小时算规划期末 10kV 电量为 107082 万 kWh。

4、供热

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尚无相关供热规划。

5、供气

项目所在区规划具备天然气管线。

6、电讯

电信：至规划期末规划区的电话装机容量 6.74 万部。规划区内设电信局一个，并根据地块和用户分布，规划区共设若干个电话户外交界箱。电信光缆从电信局所引出，引入各地块。规划区内增设电信服务网点一个。

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杏花村，处于吴江区桃源镇行政辖区范围内，对照桃源镇总体规划，项目属工业用地，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用地使用，符合桃源镇用地规划要求。

本项目为木制家具制造行业，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木制家具制造，参照《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的通知》（吴政办〔2019〕32号），本项目属于限制类，但是桃源镇已给出备案证，证明同意建设，该公司产业符合桃源镇总体发展的相关政策及规划，为适应桃源镇总体发展的需求，同意该公司整体项目的建设，因此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项目地给水由区域自来水厂提供，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供电由区域变电所提供，与桃源镇基础设施相符。因此本项目符合桃源镇总体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法律、法规、政策文件</th><th>是否属于</th></tr><tr><td>1</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td><td>不属于</td></tr><tr><td>2</td><td>《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中确定淘汰类。</td><td>不属于</td></tr><tr><td>3</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td><td>不属于</td></tr><tr><td>4</td><td>《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淘汰类。</td><td>不属于</td></tr><tr><td>5</td><td>《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td><td>不属于</td></tr><tr><td>6</td><td>《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td><td>不属于</td></tr><tr><td>7</td><td>《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td><td>不属于</td></tr><tr><td>8</td><td>《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td><td>本项目属于木制家具制造，属于限制类，桃源镇已给出备案证，证明同意建设。</td></tr></table>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中确定淘汰类。	不属于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4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5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6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7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8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木制家具制造，属于限制类，桃源镇已给出备案证，证明同意建设。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中确定淘汰类。	不属于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4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5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6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7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8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木制家具制造，属于限制类，桃源镇已给出备案证，证明同意建设。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																												

1 号），项目附近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见表 1-2																								
表 1-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table border="1"> <tr> <th>名称</th><th>主导生态功能</th><th>范围</th><th>面积</th><th>与本项目距离</th></tr> <tr> <td>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td><td>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td><td>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范围，不包括已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td><td>1.74km²</td><td>东南侧 2.1km</td></tr> </table> 经核实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东南方位的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距离约 2.1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所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项目附近相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名录见表 1-3。 表 1-3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table border="1"> <tr> <th>生态保护红线名称</th><th>类型</th><th>地理位置</th><th>区域面积</th><th>与本项目距离</th></tr> <tr> <td>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td><td>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td><td>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td><td>0.31km²</td><td>东南侧 2.1km</td></tr> </table>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东南方位的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距离约 2.1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所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符合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管控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的远期目标以及近期主要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到 2024 年，通过完成全要素深度控制，可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本项目喷枪清洗废水回用于调漆，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张钧桥港。《2020 年度苏州市生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与本项目距离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范围，不包括已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1.74km ²	东南侧 2.1km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与本项目距离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0.31km ²	东南侧 2.1km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与本项目距离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范围，不包括已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1.74km ²	东南侧 2.1km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与本项目距离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0.31km ²	东南侧 2.1km																				

态环境状况公报》表明该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的要求。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房厂界及项目东北侧居民点昼、夜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4a 类标准。

根据本报告各章节分析表明：本工程排放的废气经过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不大；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工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措施，工程投产后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4 类标准限值，确保不会出现厂界噪声扰民现象；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理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吴江区内平衡解决。因此，本期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新鲜水由区域供水管网供应、供电由当地电网供应，本项目公用工程消耗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不与环境准入相悖。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4。

表 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9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及《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国土资发〔2012〕98 号）、《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7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	本项目属于木

	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制家具制造，属于限制类，但是桃源镇已给出备案证，证明同意建设。
8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由上面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桃源镇杏花村，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附件2，本项目位于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5，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6，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7。

表 1-5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不涉及	符合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为木制家具制造行业，不属于以上项目。	符合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张钧桥港。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行业。	符合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张钧桥港。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不涉及	符合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所在地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 20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且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 20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符合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所在地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 20km，属于太湖三级	符合

			保护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隔油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制家具制造行业，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1-6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符合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会影响其生态主导功能。	符合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 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 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 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相应文件要求	符合	

		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不涉及	符合
		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将按要求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t/a、1.15万t/a、2.97万t/a、0.23万t/a、12.06万t/a、15.90万t/a、6.36万t/a。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符合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按要求严格执行	符合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张钧桥港，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符合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	待本项目建成后	符

		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63.26 亿 m ³ 。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会超过苏州市用水总量要求	符合
		2、2020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 hm ²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 hm ² 。	不涉及	符合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能源仅为电能	符合
表 1-7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文件中列出的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区镇相关规划，满足相关产业定位。	相符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阳澄湖水体，无需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相符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相符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待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规范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	相符

		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生产时使用的能源仅为电能，不涉及其他高污染燃料。	相符
3、长江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8 长江相关保护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五号）中禁止事项。	不属于	
2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家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 89 号）中的禁止条款。	不属于	
3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中的禁止条款。	不属于	
4、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西北侧太湖约 15.6km，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表 1-9，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9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十六条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的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一）水功能	不涉及	符合

		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二) 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	不涉及	符合
		(三) 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不涉及	符合
		(四) 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五) 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六) 城市隔油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	不涉及	符合
		(七) 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涉及	符合
		(八) 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五条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	符合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符合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符合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符合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符合
		(七) 围湖造地；	不涉及	符合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符合
	表 1-10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木制品家具制造行业，不涉及不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	符合

			冶金、酿造、 印染、电镀等 排放水污染物 的生产项目	
第二 十九 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符合
第三 十 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符合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5、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 2019 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桃源镇杏花村，属于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重点行业。	相符
		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重点区域禁止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相符

2		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检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张钧桥港；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本项目属于重点区域，生产过程中使用本体型胶粘剂、低 VOCs 的水性涂料；不涉及使用溶剂型高 VOCs 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	相符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过程加强收集，尽量减少无组织 VOCs 排放	相符
		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治理单位应依法追责。	企业废气治理措施方案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运营，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6、与“两减六治三提升”要求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要求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按照去产能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钢铁、水泥、电力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工作力度。鼓励企业提前淘汰相对落后的低端、低能耗煤产能。支持优势企业兼并、收	本项目不属于相对落后的低端、低能耗煤产能行业。	符合

	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鼓励企业加快生产技术装备更新换代，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制定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实行项目“区域限批”，暂停该地区项目的环境评价、核准和审批。		
2	严禁建设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全面清理产能过剩行业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停止建设。制定实施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提高节能环保标准倒逼过剩产能退出机制，制定财税、金融等扶持政策，支持鼓励产能过剩行业企业退出、转型发展。退出一批纺织、印染、电镀、机械等传统行业低端低效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进一步健全重点耗煤行业准入条件，严格非电行业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定期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录并实施动态管理。沿江地区除公用燃煤背压机组外不再新建燃煤发电、供热项目。对未通过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煤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用煤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和燃煤锅炉。原有自备燃煤电站鼓励改为公用电站或改造为公用热电联产。对耗煤企业开展能效评估和节能专项监察。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产业及地方政策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将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投入生产，不会发生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情况。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用电作为能源。	符合
4	组织实施《江苏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省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按照国家规划布局，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利用区外来电。省市县政府采取政策扶持措施，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替代燃煤消费。科学安排发电计划，禁止逆向替代。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煤炭的使用，使用能源仅为电能。	符合
5	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对生产、使用、存储或释放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全省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数据库。2017 年全省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入库率达 50%，2018 年达 70%，2019 年达 90%，2020 年实现全部入库。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相关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符合
6	推进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以“风险隐患整治、应急能力提升”为核心，对较大及以上等级重点环境风险企业，从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机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识别、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监测预警机制建设、环境应急防控措施、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环境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相关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符合

	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等八个方面开展查改工作。2017 年较大及以上等级环境风险企业“八查八改”覆盖率达 50%，2018 年达 70%，2019 年达 85%，2020 年基本实现全覆盖。		
7	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本项目使用的低 VOCs 的水性涂料，以及本体型胶粘剂。不涉及高 VOCs 原辅料的使用。	符合
8	强化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各设区市、县（市）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减排，确保完成 VOCs 减排目标。2019 年底前，完成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治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料，且相关产污环节应按要求配备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排放可满足排放标准。	符合
本项目与《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与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要求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按照去产能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钢铁、水泥、电力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工作力度。鼓励企业提前淘汰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支持优势企业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鼓励企业加快生产技术装备更新换代，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制定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实行项目“区域限批”，暂停该地区项目的环评、核准和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行业。	符合
2	严禁建设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全面清理产能过剩行业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停止建设。制定实施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提高节能环保标准倒逼过剩产能退出机制，制定财税、金融等扶持政策，支持鼓励产能过剩行业企业退出、转型发展。退出一批纺织、印染、电镀、机械等传统行业低端低效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进一步健全重点耗煤行业准入条件，严格非电行业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定期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录并实施动态管理。沿江地区除公用燃煤背压机组外不再新建燃煤发电、供热项目。对未通过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煤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用煤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和燃煤锅炉。原有自备燃煤电站鼓励改为公用电站或改造为公用热电联产。对耗煤企业开展能效评估和节能专项监察。	非电行业耗煤项目，本项目将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投入生产，不会发生未批先建的环保违法情况。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用电作为能源。	
4		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市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按照国家和省规划布局，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利用区外来电。支持电能替代发展，推进电能替代项目建设。采取政策扶持措施，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扩大利用天然气，替代燃煤消费。科学安排发电计划，禁止逆向替代。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5		严控工业废水排放。提升工业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置能力，推进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提高集中区污水厂处理能力和水平。在太湖流域涉水重点行业组织实施 2008 年以来国家新颁布的特别排放限值。现有废水直排工业企业须通过接入污水处理厂或升级改造现有隔油设施等措施，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接管企业严格执行间接排放标准，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本项目喷枪清洗废水回用于调漆，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	符合
6		对生产、使用、存储或释放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数据库。2017 年全市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入库率达 50%，2018 年 70%，2019 年达 90%，2020 年实现全部入库。	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热熔胶、水性涂料，建设单位承诺本环评取得批复后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数据库。	符合
7		以“风险隐患整治、应急能力提升”为核心，对较大及以上等级重点环境风险企业，从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机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识别、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监测预警机制建设、环境应急防控措施、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环境应急演练、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等八个方面开展查改工作。2017 年较大及以上等级环境风险企业“八查八改”覆盖率达 50%，2018 年达 70%，2019 年达 85%，2020 年基本实现全覆盖。	待本项目建成后建按相关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等活动。	符合
8		严格保护生态空间。严守生态红线，确保生态红线面积不低于 3260km ² ，加强生态红线区域监管，强化生态补偿。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生态管控区与及国	符合

			家级生态红线。	
9	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落实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中不得添加具有其他危害的物质来降低 VOCs 含量。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丸（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植物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热熔胶、水性漆，不涉及高 VOCs 原辅料的使用。	符合
10	各地应结合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重点行业开展 VOCs 减排，确保完成 VOCs 减排目标。各地要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要求，2017 年底前，完成包装印刷行业重点企业 VOCs 综合治理；2018 年底前，基本完成包装印刷行业综合治理（名单见附表）；2019 年底前完成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包装印刷行业要对转运、储存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印刷、烘干、复合、清洗等工艺 VOCs 分类收集，收集的废气采取回收、焚烧等末端治理措施；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治理。		本项目已按要求执行，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关措施同时加强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本项目与《吴江区“两减六治三提升”8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1-14。				
表 1-14 与吴江区“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要求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严控煤炭消费增量，对所有耗煤行业各类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耗煤项目一律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或等量替代。对水泥、平板玻璃等所有非电行业新增耗煤，一律实行煤炭消费量 2 倍及以上减量替代。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2	提升工业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置能力。推进区域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现企业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全收集，杜绝雨污混排。提高集中区污水厂处理能力和水平，对不能稳定达标的，加快升级改造。建立接管企业控制阀系统，提高接管企业自动化管理水平。加快区、镇污水处理企业整合、提标，提高达标水平。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喷枪清洗废水回用于调漆，本项目无生产废	符合	

			水排放。	
3	深化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四不开工”（未安装视频监控不得开工、未使用核准运输单位及车辆不得开工、未签订建筑渣土规范处置承诺书不得开工、现场管理和保洁人员不到位不得开工）。施工工地现场要落实封闭围挡、物料遮盖、车辆冲洗、道路硬化等扬尘防治措施。对工地扬尘防治情况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强化对轨道交通工程、城区主要干道沿线工程、群众反映较多工程、有不良记录工程等项目的监管，加大检查的频次和力度。		本项目施工期将按照相关要求进行。	符合
4	严控工业废水排放。提升工业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置能力，推进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提高集中区污水厂处理能力和水平，对不能稳定达标的，加快升级改造。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5	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热熔胶、水性漆，不涉及高 VOCs 原辅料的使用。	符合
6	各地应结合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重点行业开展 VOCs 减排，确保完成 VOCs 减排目标。各地要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要求，开展包装印刷、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名单见附表 2）。包装印刷行业要对转运、储存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印刷、烘干、复合、清洗等工艺 VOCs 分类收集，收集的废气采取回收、焚烧等末端治理措施；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治理。		本项目已按要求执行，加强产污工段的废气收集，尽量避免废气无组织排放，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7、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要求。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 1-15，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 1-16，区镇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见表 1-17。 表 1-15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块位于吴江区桃源镇杏花村	符合
2	规划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抽运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块位于吴江区桃源镇杏花村，属于生态科技产业园北区	符合
3	太湖三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其他生态区域，沿太湖 300m、沿太浦河 50m 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距西北侧太湖约 20km，距北侧太浦河 22.3km。	符合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m 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符合
5	隔油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新建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 20 人，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符合

表 1-16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桃源镇杏花村，不涉及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
	2	彩涂板生产项目	项目不涉及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项目不涉及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根据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章节，本项目不	

				属于禁止类、淘汰类项目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不涉及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
	2	喷水织造	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不涉及	
	3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不涉及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km 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不涉及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m 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不涉及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m。	不涉及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本项目为改建且为成套家具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不涉及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不涉及	

表 1-17 桃源镇特别管理措施						
区 镇	规划工 业区 (点)	区域 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 类项目	本项目 建设情况	是否 符合
桃 源 镇	生态科 技产业 园北区	浔青路以 东，盛南 路及西延 伸段以南，镇域 与盛泽交 界以西， 镇南路 (铜罗社 区)及西 延段华盛 大道(青 云社区) 以北	含喷涂工 段、油墨印 刷等项目； 木制品加工 (含家具、木 门、地板、 复合板、展 柜展台等)、 木材粉碎及 木屑加工、 其他木制品 加工项目； 化纤制造； 污泥处理项 目(污水处 理厂内污泥 深度处理、 合法处置除 外)；有 VOCs 产生 的塑料加工 项目，须距 离环境敏感 点不得少于 200 米(汽车 零部件、精 密制造部件 除外)	水泥搅拌类、预制类 等项目；有污水产生 的水洗类项目、污泥 颗粒项目；整浆并项 目；含阳极氧化工段 项目，涉及重金属项 目；饲料生产加工项 目；石料加工项目。	本项目为木质家 具的生产，属于限 制类项目，本项目 已取得备案证，桃 源镇批准建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要求。						
8、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						
表 1-18 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 情况

	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落实《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漆料及胶黏剂均为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漆及胶黏剂，不涉及油墨、清洗剂的使用，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配套建设了干式漆物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经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达标排放。切实落实了《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符合
--	--	--	----

9、与其他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19 与其他规定相符性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	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漆料及胶黏剂均为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漆及胶黏剂，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的经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	符合
2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漆料及胶黏剂均为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漆及胶黏剂，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的	符合

		实施。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经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	本项目所用的原料为水性漆和热熔胶，存放位置位于本项目原料堆场区，存放条件相对密闭，正常储存情况下无 VOCs 废气产生。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的经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关措施同时加强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	符合

		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机、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		
3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高 VOCs 原辅料的使用。	符合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的经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关措施同时加强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高 VOCs 原辅料	符合

4		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的使用，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的经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漆料及胶黏剂均为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漆及胶黏剂，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的经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	符合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	符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漆料及胶黏剂均为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漆及胶黏剂，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的	符合

			经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国家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到 2017 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 65%以下。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力争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通过逐步提高接受外输电比例、增加天然气供应、加大非化石能源利用强度等措施替代燃煤。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5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向大气排放烟尘、粉尘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该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清洁能源规划的制定并组织实施，大力发展清洁能源。鼓励重点控制区开展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试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生产仅使用电。	符合

10、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0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一)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在 3130 家名单中，本项目已将原有溶剂型油漆替代为水性漆。	符合
(二)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	本项目已将原有溶剂型油漆替代为水性漆，水性漆 VOCs 含量满足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	符合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_T 38597-2020)要求,本项目使用低 VOCs 的本体型胶粘剂,按照 MSDS,本项目 VOCs 含量为 0,鉴于检测限为 20g/kg,本项目折中取 10g/kg,满足相应的 VOCs 限值。	
(三)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 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原辅料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符合

11、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_T 38597-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21 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_T 38597-2020)相符性

序号	漆料名称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g/L)	技术要求含量限值 (g/L)	是否属于低 VOCs 涂料
1	水性底漆 (色漆)	81	220	是
2	水性面漆 (清漆)	78	270	是

上表所用数据来自企业提供的水性漆 VOCs 含量检测报告,由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涂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_T38597-2020)所规定的低 VOCs 涂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故属于低 VOCs 涂料,可作为本项目的涂料。

12、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22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序号	应用领域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g/kg)	技术要求含量限值 (g/kg)	是否满足要求
1	其他	0	50	是

上表所用数据来自企业提供的热熔胶 MSDS 报告,由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可作为本项目使用。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内容及规模

吴江市桃源仿古工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6 日，成立时吸纳原“吴江市桃源仿古工艺厂”全部产能、设备及厂房等生产相关设施，且企业规模、工艺、规模、地址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改变，故沿用原有环保手续至今。主要从事木制家具制造及销售。建设单位拟投资 5000 万元，利用企业自有厂房，建设年产成套家具 4000 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项目文号：吴行审备〔2021〕124 号；项目代码 2103-320509-89-02-6975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 10 吨以上，故本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21）木质家具制造 211 中‘其他’”类别，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因此吴江市桃源仿古工艺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项目选址现场踏勘，并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在现场调研和现场监测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相关环保政策与技术规范，编制了本项目环评报告表。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规模变化	
主体工程	项目车间	建筑面积 1710.1m ²	建筑面积 6979.80m ²	5269.7m ²	共四层，单层 1710.2m ² ，楼顶货梯 机房建筑面积 139.4m ² ，一层二层用 于出租，三层四层用 于本项目生产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300m ²	300m ²	0	位于本项目厂房三层
		漆料仓库	20m ²	20m ²	0	位于本项目厂房四层
		成品仓库	200m ²	200m ²	0	位于本项目厂房四层
	公用工程	办公楼	434.97m ²	434.97m ²	0	位于厂区南部，无变化
		喷漆房	三间，共 30m ²	三间，共 30m ²	0	沿用原有项目设备，不新增，布置于本项目厂房四层
		晾干房	三间，共 30m ²	三间，共 30m ²	0	沿用原有项目设备，不新增，布置于本项目厂房四层
		给水（自来水）	720t/a	730t/a	0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	612t/a（生活污水）	612t/a（生活污水）	0	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桃源生活污水处理公司，尾水排至张钧桥港。本项目不涉及初期雨水收集，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
		供电	14 万 kW·h/a	14 万 kW·h/a	0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绿化	30m ²	30m ²	0	企业自有
		空压机	1 台 0.7m ³ /min	2 台 0.7m ³ /min	+1 台	/
	环保工程	废气	封边废气、漆工废气（非甲烷总烃） 经光氧+活性炭吸附吸收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 90%，风机风量 7000m ³ /h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经一套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 1000m ³ /h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经一套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	用于封边、漆工废气的处理

					1000m³/h			
	废气	机加工 废气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 7000m³/h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 10000m³/h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 10000m³/h	用于机加工粉尘废气的处理		
			噪声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无	无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20m²	一般固废仓库 20m²		不变	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固废仓库布置于本项目四层
				危险固废仓库 10m²	危险固废仓库 10m²		不变	

3、产品及产能

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2-2。

表 2-2 产品及产能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套）			年运行时数 h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免漆成套家具生产线	免漆成套家具	客户定制	3000	3000	0	3000
2	红木成套家具生产线	红木成套家具	客户定制	1000	1000	0	3000

4、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及规格指标	形态	年耗量 (t/a)			包装 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使用工段	最大 储存量 (t/a)	来源及运输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板材	木材	固态	1000	1000	0	袋装	原料仓库	开料	85	国内陆运
2	热熔胶	EVA5%~80%,树脂10~70%,碳酸钙0.02~2%	固态	7	7	0	袋装	原料仓库	封边	0.6	国内陆运
3	封边条	塑料	液态	20	20	0	袋装	原料仓库	封边	2	国内陆运
4	水性面漆（清漆）	水性丙烯酸分散体60-70%，水性聚氨酯分散体10-20%，二丙二醇甲醚1-3%。二丙二醇丁醚1-3%，水10-20%	液态	0	5	+5	桶装	漆料仓库	漆工	0.5	国内陆运
5	水性低漆（色漆）	水性丙烯酸分散体75-85%，二丙二醇甲醚1-3%。二丙二醇丁醚1-3%，水10-20%	液态	0	5	+5	桶装	漆料仓库	漆工	0.5	
6	五金件	金属零部件	固态	20	20	0	袋装	原料仓库	组装	2	国内陆运

7	油性漆	/	液态	10	0	0	桶装	原料仓库	漆工	1	国产陆运
8	水	水	液态	t/a	t/a	0	无	无	员工生活	无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
9	电	电	无	14万kW·h/a	14万kW·h/a	0	无	无	生产用电	无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本项目水性底漆密度 1.0~1.05g/cm³,本项目折中取 1.025g/cm³, 本项目根据 VOCs 监测报告为 81g/L, 根据换算质量分数为 79g/kg。

本项目水性面漆密度 1.0~1.05g/cm³,本项目折中取 1.025g/cm³, 本项目根据 VOCs 监测报告为 78g/L, 根据换算质量分数为 76g/kg。

本项目生产涉及喷漆工艺。根据《涂装技术使用手册》（叶扬详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漆料用量计算公式

$$m=\rho\delta s\eta\times10^{-6}/(NV\cdot\varepsilon)$$

式中：

m 涂料用量，t；

ρ 涂料密度，g/cm³；

δ 涂层厚度，μm；

s 涂装面积，m²；

η 该涂料组分所占涂料比例，%；

NV 涂料中固体分，%；

ε 上漆率，%。

表 2-4 项目水性漆使用情况表

涂层		喷涂面积 $s(\text{m}^2)$	涂料密度 $\rho(\text{g/cm}^3)$	厚度 (μm)	涂料组分 所占涂料 比例 η (%)	涂料中固 体分 NV (%)	上漆 率 ε (%)	水性 漆用 量 (t)
水性底漆（色漆）		2.63*10 ⁴	1.025	20	100%	77.1	70	5
水性面漆（清漆）		2.63*10 ⁴	1.025	20.1	100%	77.4	70	5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热熔胶	是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而改变，而化学特性不变，其无毒无味，属环保型化学产品。		可燃		无毒		
2	水性漆	水性漆就是以水为稀释剂、不污染环境，漆膜丰满、晶莹透亮、柔韧性好并且具有耐水、耐磨、耐老化、耐黄变、干燥快、使用方便等特点。		可燃		无毒		

5、主要设备

表 2-5 主要设备使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所用工段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开料机	/	2	3	1	机加工
2	封边机	/	3	5	2	封边
3	六面加工中心	/	2	4	2	机加工
4	四面排钻	/	1	2	1	机加工
5	空压机	/	1	2	1	机加工
6	液压机	/	2	4	2	辅助设备
7	铣床	/	5	8	3	机加工
8	钻床	/	3	3	0	机加工
9	砂光机	/	1	2	1	机加工
10	雕花机	/	4	4	0	机加工

11	漆工线	/	3	3	0	漆工
12	加长推台锯	/	0	1	1	辅助设备
13	通孔机	/	0	2	2	机加工
14	板件清洁设备	/	0	1	1	辅助设备，用于板件吸尘
15	异形加工中心	/	0	1	1	机加工
16	异形加封边机	/	0	2	2	封边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后项目全厂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三班制，一班 10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0 小时。

7、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 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所在厂区情况：本项目东侧为东方大道，南侧为办公楼，西侧为新兴五金、北侧为闲置车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在厂区北侧，雨水排放口设置在厂区北侧，厂区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后最终进入周围水体。项目周边环境图见附图。

(2) 平面布局

本项目利用自有土地，本项目为四层厂房，现大体规划为一层预留空车间出租，二层预留出租，三层为机加工设备和原料仓库，四层为漆工线、油漆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仓库。

8、水平衡

(1) 取水：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用水量为 730t/a

(2) 排水：本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用水定额为 120L/人·d，则生活用水为 720t/a。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其排放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5% 计算为 612t/a，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张钧桥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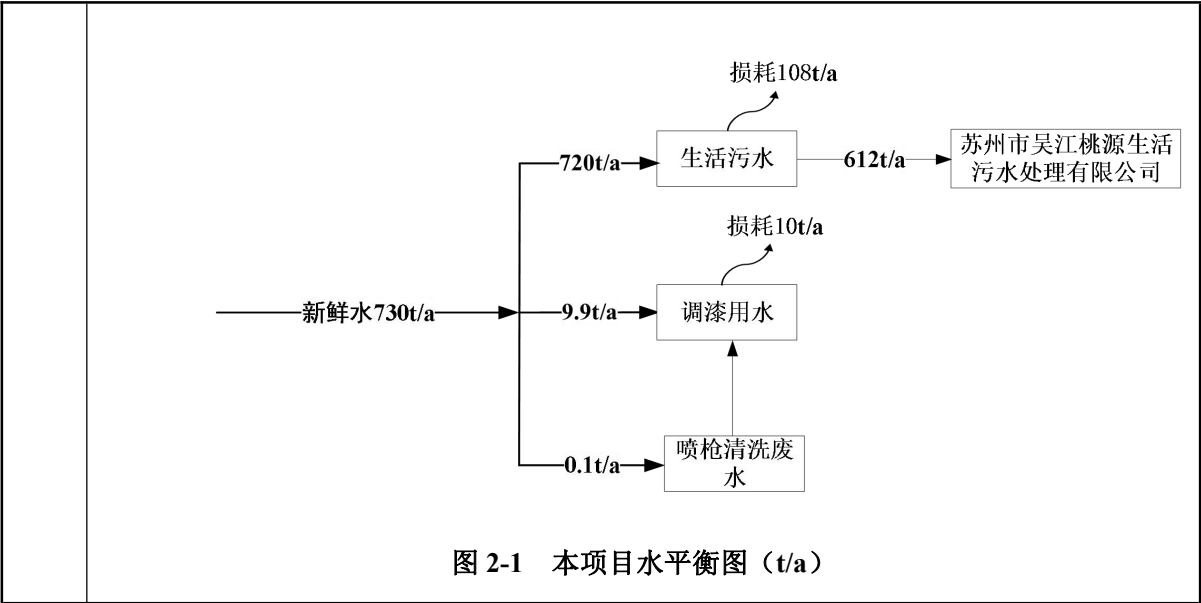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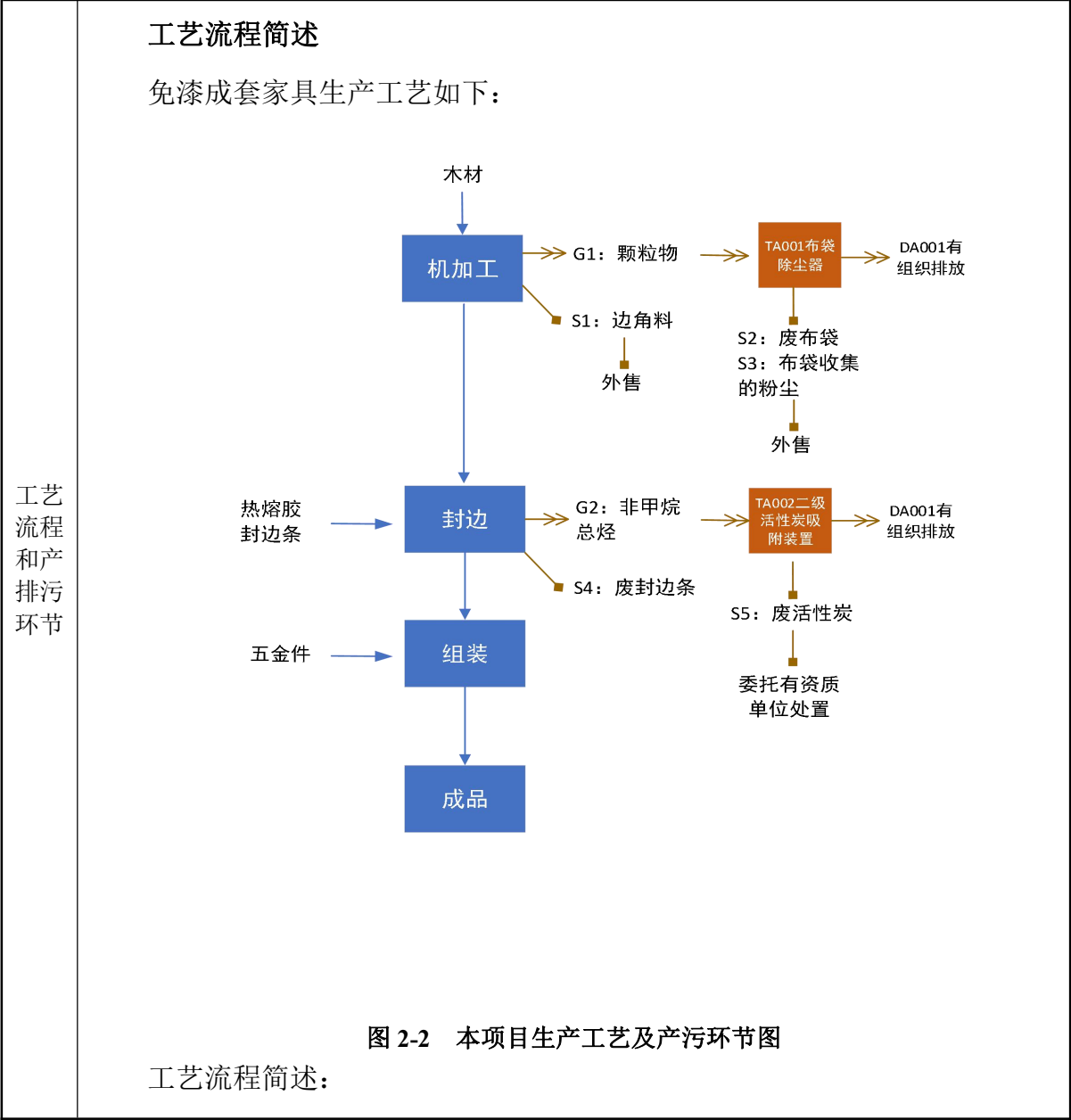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机加工：将木材放入机加工所用设备，进行切割、钻孔等外形修整，便于之后的安装组合。该工序产生，颗粒物废气 G1 及边角料 S1，接入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接入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布袋除尘器产生废布袋 S2 及布袋收集的粉尘 S3。

(2) 封边：木材进入封边机，使用融化的热熔胶将塑料封边条粘在木料上。热熔胶无需加热固化，熔化热熔胶使用电能，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 G2，接入 TA002 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接入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工段产生废封边条 S4，二级活性炭装置产生废活性炭 S5。

(3) 组装：将处理好的木料组装起来，组装过程中使用铰链、钉子等五金件。

(4) 成品：产出成品，存入仓库。

红木成套家具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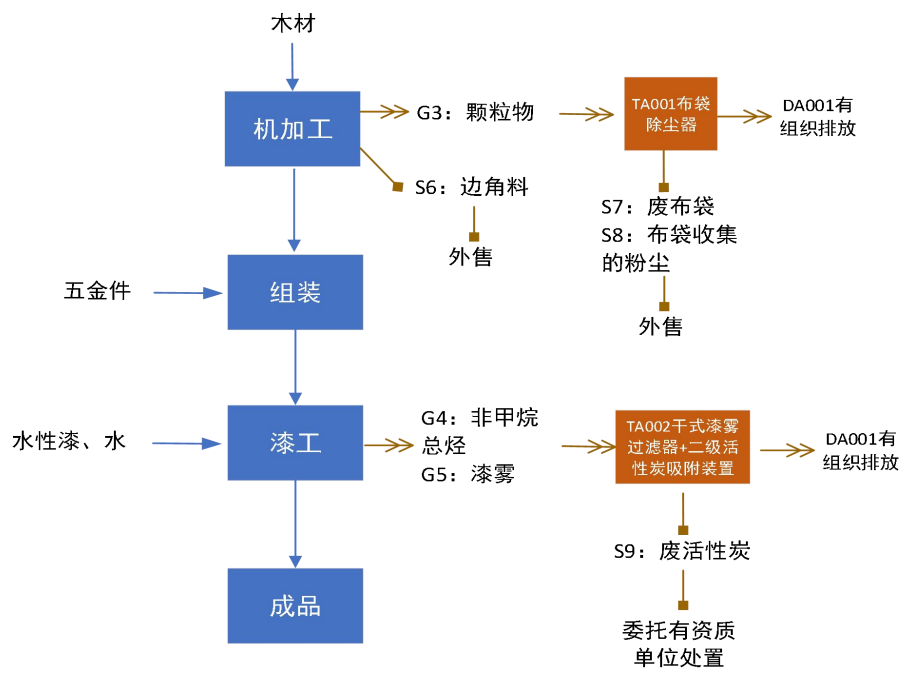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红木成套家具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5) (1) 机加工：将木材放入机加工所用设备，进行切割、钻孔等外形修整，便于之后的安装组合。该工序产生，颗粒物废气 G3 及边角料 S6，接入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接入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布袋除尘器产生废布袋 S7 及布袋收集的粉尘 S8。

(2) 组装：将处理好的木料组装起来，组装过程中使用铰链、钉子等五金件。

(3) 漆工：将组装好的家具喷涂水性漆，增加其防腐性，使用的漆料分底漆和面漆，水性漆使用前需稀释，稀释剂为水，重量比例为水性漆：水=1:1，在密闭喷漆房内调漆，此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漆料稀释后经喷枪喷涂至工件上，此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及漆雾，喷漆后工件需进入密闭晾干房，在室温下晾干，此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漆工中调漆、喷漆、晾干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 G4、漆雾 G5，经管道密闭收集后接入 TA002 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接入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二级活性炭装置产生废活性炭 S9。

(4) 成品：产出成品，存入仓库。

除上述产生的废弃物外，本项目还会产生废包装桶 S10，废过滤材料 S11，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 S12。

除此之外，本项目还会产生生活污水 W1，喷枪清洗废水 W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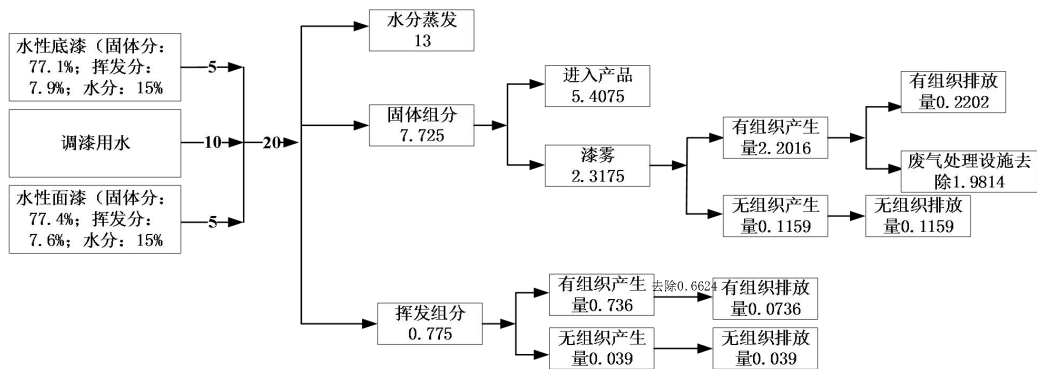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水性漆物料平衡图

表 2-6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产生及分布情况

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车间	产生工段	污染因子
废气	G1	颗粒物废气	生产车间	机加工	颗粒物
	G2	非甲烷总烃废气	生产车间	封边	非甲烷总烃
	G3	颗粒物废气	生产车间	机加工	颗粒物
	G4	非甲烷总烃废气	生产车间	漆工	非甲烷总烃

		G5	漆雾	生产车间	漆工	漆雾
	废 水	W1	生活污水	生产车间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W2	调漆废水	生产车间	漆工	COD、SS
	噪 声	设备噪声、公用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 废	S1	边角料	生产车间	机加工	木材边角料
		S2	废布袋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	废布袋
		S3	布袋收集的颗粒物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	布袋收集的颗粒物
		S4	废封边条	生产车间	封边	废封边条
		S5	废活性炭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6	边角料	生产车间	机加工	木材边角料
		S7	废布袋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	废布袋
		S8	布袋收集的颗粒物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	布袋收集的颗粒物
		S9	废活性炭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10	废包装桶	生产车间	原料包装	水性漆
S11		废过滤材料	生产车间	漆工	过滤材料、漆渣	
S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2-7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项目现状	备注
	1	年产各类红木家具。现代办公用品、工艺品及其他家具 4000 套	原吴江市环境保护局于 1992 年 10 月 14 日盖章同意（由于年代久远，仅有审批部门盖章，并无批文文号）	项目已停产	原环评报告表为 1992 年 10 月 14 日活得审批部门盖章同意。
	2、原有项目主体工程				
	表 2-14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及辅助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开料机		2	/
	2	封边机		3	/
	3	六面加工中心		2	/
	4	四面排钻		1	/
	5	空压机		1	/
	6	液压机		2	/
	7	铣床		5	/

8	钻床	3	/
9	砂光机	1	/
10	雕花机	4	/
11	漆工线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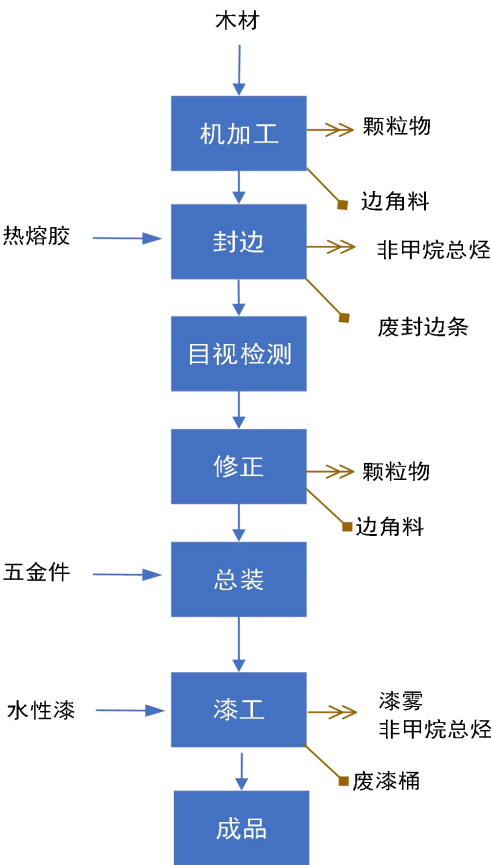


图 2-4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现有工艺流程简述：

- 1、机加工：将木材放入机加工所用设备，进行切割、钻孔等外形修整，便于之后的安装组合，本工段产生颗粒物和边角料。
- 2、封边：木材进入封边机，使用融化的热熔胶将塑料封边条粘在木料上。热熔胶加热固化，熔化热熔胶使用电能，该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和废封边条。
- 3、目视检测：家具最后的组装对木材的形状有要求，需目视对木材形状进行检查，看其是否符合要求，符合要求者进行总装，不符合要求者进行修正后进入总装。
- 4、修正：目视检测不合格者，对其外形进行切割打磨修正，使其满足要

求，本工段产生边角料及颗粒物。

5、总装：将家具的各部件组装在一起，家具大体成型，工段使用到五金件。

6、漆工：家具进入密闭喷漆房喷漆，并在室温下晾干，无加热固化工序。此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漆雾、废漆桶。

7、成品：制成的家具存入仓库等待出售。

3、原有项目污染情况

①废气

原有项目废气主要为封边及漆工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机加工、修正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废气以及漆工产生的漆雾。封边废气和漆工废气接入光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置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机加工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废水

原有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桃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③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源主要开料机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设备噪声在80~90dB（A）之间的机械设备的噪声，可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④固废

原有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封边条、废布袋、布袋收集的粉尘、废包桶、废活性炭。以及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4、原有项目总量

原有项目环评手续为92年的报告表，未申请总量，本项目将按照全厂进行描述。并申请总量。

5、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097036952834001W，由于规划调整，原有项目已停产，现在不存在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

	存在的问题：1、原有项目手续较老，未识别相关废气、废水、相关因子，本项目将对全厂进行识别。2、原有封边及漆工废气为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能力较弱，本项目改为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3、原有项目至今尚未验收，但由于已停产，不满足验收条件，企业今后将加强环保管理，及时完善相关手续。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2020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4.0%，与 2019 年相比，上升 5.2 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82.5%~85.2%之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4.4%，与 2019 年相比，上升 6.6 个百分点。各基本污染物具体数值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34	40	85	达标
	PM ₁₀		50	70	71.4	达标
	PM _{2.5}		31	35	88.6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3	160	101.9	超标
根据表 3-1，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项目所在区 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 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逐步实施，届时，苏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漆工、						

封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所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要求。

2、地表水

地表水质量现状来源于根据《2020 年度苏州市环境质量公报》：2020 年，16 个国考断面达标比例为 100%，与 2019 年相比持平；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 87.5%，与 2019 年相比持平，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均为湖泊。

2020 年，50 个省考断面达标比例为 94%，与 2019 年相比，上升 2 个百分点，未达标的 3 个断面均为湖泊。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 92%，达到 2020 年约束性目标和工作目标要求，与 2019 年相比，上升 6 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 4 个断面均为湖泊。

3、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厂界噪声情况，项目建设方委托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四周厂界外 1 米以及项目东侧朱家浜居民点进行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监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速：昼间 2.8m/s，夜间 2.4m/s。监测结果见表 3-3，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厂界及项目东侧朱家浜居民点居民点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 类标准。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5.28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55.6	47.4	70	55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5.4	48.3	60	50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7.4	49.1	60	50	达标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6	48.4	70	55	达标
	东侧朱家浜居民点	54.4	45.1	60	50	达标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杏花村，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该位置不在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内。本次评价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来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进行划分，项目所在地为居住、

环境保护目标	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定义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 由表3-3可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厂界及项目东北侧最近敏感点朱家浜居民点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搬迁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建设单位车间内均做地面硬化及防渗漏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桃源镇杏花村，厂界外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厂界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目标见表3-4。 表 3-4 主要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距离(m)</th></tr> <tr> <th>X</th><th>Y</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空气环境</td><td>-226</td><td>443</td><td>西北侧小庙头居民点</td><td>约100户</td><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td>西北</td><td>480</td></tr> <tr> <td>80</td><td>0</td><td>东侧朱家浜居民点</td><td>约50户</td><td>东</td><td>80</td></tr> <tr> <td>0</td><td>330</td><td>北侧河水浜居民点</td><td>约100户</td><td>北</td><td>330</td></tr> <tr> <td>0</td><td>-210</td><td>南侧和毛浜居民点</td><td>约50户</td><td>南</td><td>210</td></tr> </tbody> </table> 注：本次评价以厂区几何中心为原点（坐标：0，0），下同，东西方向为X轴、南北方向为Y轴，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环境：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要素	坐标/m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X	Y	空气环境	-226	443	西北侧小庙头居民点	约100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西北	480	80	0	东侧朱家浜居民点	约50户	东	80	0	330	北侧河水浜居民点	约100户	北	330	0	-210	南侧和毛浜居民点	约50户	南
环境要素	坐标/m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X	Y																																								
空气环境	-226	443	西北侧小庙头居民点	约100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西北	480																																			
	80	0	东侧朱家浜居民点	约50户		东	80																																			
	0	330	北侧河水浜居民点	约100户		北	330																																			
	0	-210	南侧和毛浜居民点	约50户		南	210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热熔、漆工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限值，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厂区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限值，厂区外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table><tr><th>序号</th><th>有组织排放口编号</th><th>排气筒高度 m</th><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塑料 kg/h</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DA001</td><td rowspan="2">25</td><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d>0.3</td><td>《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td></tr><tr><td>颗粒物</td><td>20</td><td>1</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td></tr></table> 表 3-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监控点</th><th>浓度限值 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3">1</td><td rowspan="3">非甲烷总烃</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2.0</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td><td>《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td></tr><tr><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d>6.0</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td></tr><tr><td>20.0</td><td>监控点处任</td></tr></table>	序号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塑料 kg/h	标准来源	1	DA001	25	非甲烷总烃	40	0.3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0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0.0	监控点处任
	序号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塑料 kg/h	标准来源																														
	1	DA001	25	非甲烷总烃	40	0.3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0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0.0	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 值	2
2	颗粒物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0.5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pH、悬浮物（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氮及总磷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 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 3-7 项目污水抽运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5	总氮	70	
6	总磷	8	

表 3-8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
2	SS	10	
3	COD	3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市委办公 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 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 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 〔2018〕77 号））
4	氨氮	1.5（3）*	
5	总氮	10	
6	总磷	0.3	

注：括号外数值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执行 2 类标准，北、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执行 4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摘录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南、西厂界	昼间	60dB（A）		GB12348-2008 2 类
	夜间	50dB（A）		
北、东厂界	昼间	70dB（A）		GB12348-2008 4 类
	夜间	55dB（A）		

4、固体废弃物

建设项目一般性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1、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0。

表 3-10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本次申请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VOCs	有组织	0.799	0.7191	0.0799	0.0799
		无组织	0.046	0	0.046	0.046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2.4851	2.2365	0.2486	0.2486
		无组织	0.1474	0	0.1474	0.1474
废水	生活污水量		612	0	0.21	0.21
	COD		0.21	0	0.13	0.13
	SS		0.13	0	0.02	0.02
	NH ₃ -N		0.02	0	0.02	0.02
	TN		0.02	0	0.002	0.002
	TP		0.002	0	0.21	0.21
固废	一般固废		5.4751	5.4751	0	0
	危险固废		5.4691	5.4691	0	0
	生活垃圾		6	6	0	0

2、总量平衡途径分析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612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有组织 VOCs 申请量 0.0799t/a，无组织 VOCs 申请量 0.046t/a；新增有组织颗粒物申请量 0.2486t/a，新增无组织颗粒物申请量 0.1474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VOCs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75~85dB（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1、废气 （1）污染物产排情况 ①产污环节和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颗粒物废气，封边、漆工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②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 A、有组织废气 1）机加工废气（颗粒物）：本项目机加工废气（颗粒物）主要为木料机加工产生的粉尘，本项目木材用量为 1000t/a，木材密度为 0.2-0.75t/m³，本项目取中间值 0.475t/m³，则木材约为 2100m³，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木制家具部分，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50g/m³，故本项目产生颗粒物量为 0.315/a，通过机加工工段设备上端的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率 90%，去除率 90%，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2835t/a，排放量放量为 0.0284t/a。 2）封边废气（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免漆全套家具需要使用热熔胶粘贴塑料封边条，达到防撞防摩擦的效果。热熔胶是通过乙烯和醋酸乙烯在高温下共聚而成，不含任何有机溶剂，固含量 100%，分解温度约为 230℃，本项目封边工序热熔胶的加热温度为 120~150℃，未达到热熔胶的分解温度，因此，加热过程中 EVA 热熔胶不会分解，但在加热过程中会有少量未经聚合的

	单体释放，本项目按照 MSDS 显示 VOCs 含量为 0，本项目按照检出限的一半计算（检出限 20g/kg），即 10g/kg，项目使用热熔胶 7t/a，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7t/a，通过上端的集气罩收集，接至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 90%，去除率 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63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63t/a。 3）漆工废气（非甲烷总烃、漆雾）：本项目红木全套家具需要上漆，漆工设备沿用原有项目设备，漆料为改为水性漆。喷漆房采用上送风，下排风方式，喷漆采用压缩空气喷涂，涂料中固体组份附着率为 60%-80%，本环评以 70%计，即有 30%的漆雾产生。项目水性漆中固体份含量（水性漆年用量 10t/a（水性底漆、水性面漆各 5t），水性底漆固含量约为 77.1%，水性面漆固含量为 77.4%）为 7.725t，则漆雾总产生量为 2.3175t/a。水性底漆中的挥发分为 79g/kg，水性面漆中的挥发份为 76g/kg。水性底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395t/a；水性面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38t/a。则调漆、喷漆、晾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775t/a。漆工废气配有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收集效率 95%，废气处理效率 90%，非甲烷总烃经过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36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为 0.039t/a。漆雾（颗粒物）经过处理后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2202t/a，无组织漆雾（颗粒物）为 0.1159t/a。 B、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为机加工工段中未收集的机加工废气（颗粒物）及封边过程中产生的封边废气（非甲烷总烃）及漆工过程中产生的漆工废气（非甲烷总烃、漆雾）。 由上文可知机加工颗粒物产生量为 0.315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机加工工段未收集的颗粒物总量为 0.0315t/a；封边废气产生非甲烷总烃 0.07t/a，收集效率 90%，故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7t/a。 （2）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建设单位在贴边废气、漆料废气采用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对漆雾及非甲烷总烃处理，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A 集气方案：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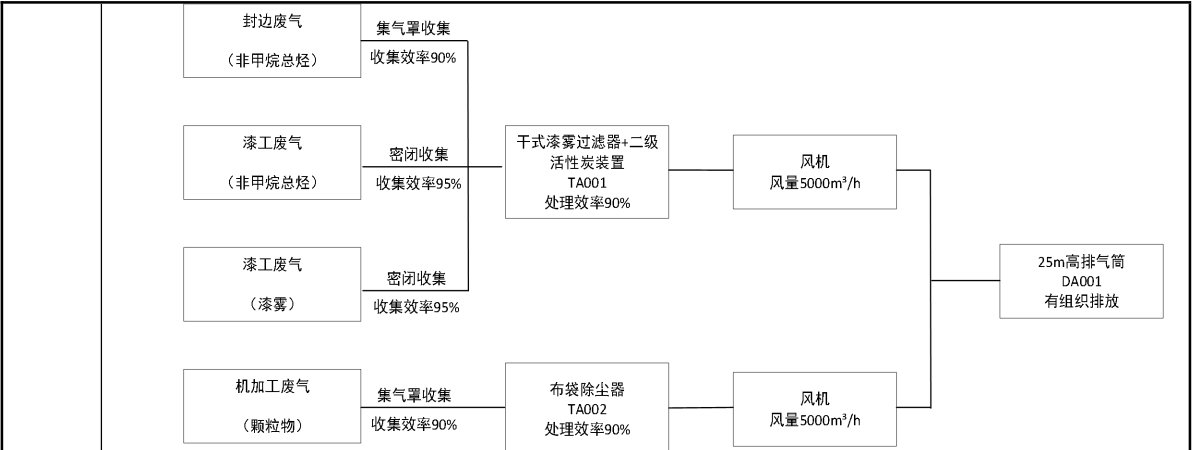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集气方案

B₁：处理设施

防火防暴除尘设施原理

本项目使用的防火、防暴除尘系统由火花探测熄灭系统和脉冲袋式除尘器两部分组成，其中：

①火花探测熄灭系统：在每段除尘管道上均设置火花探测器，用于监控与生产车间连接的除尘管道，并在引发车间火灾之前熄灭每一个火花，火花探测熄灭系统由多个探测器、自动灭火组件及监控点组成。火花探测器：为高灵敏度的火花探测系统，可以精确地捕捉到管道中产生的火花。采用特殊设计的探头，具有自清洗功能，可避免粉尘在探头表面沉积。即使在探头很脏的情况下也可以准确地探测到火花。灭火系统：具有自动切断功能的喷嘴，可以防止被输送物料或粉尘堵塞。反应灵敏的电磁阀，在发现火花几毫秒之内，使用压力大于 7bar 的高压水，经过喷嘴在管道内雾状喷出，快速可靠地将火花熄灭。

②脉冲袋式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设备正常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除尘器阻力也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脉冲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脉冲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

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由于设备分为若干个箱区，所以上述过程是逐箱进行的，一个箱区在清灰时，其余箱区仍在正常工作，保证了设备的连续正常运转。之所以能处理高浓度粉尘，关键在于这种强清灰所需清灰时间极短（喷吹一次只需 0.1~0.2s）。脉冲袋式除尘器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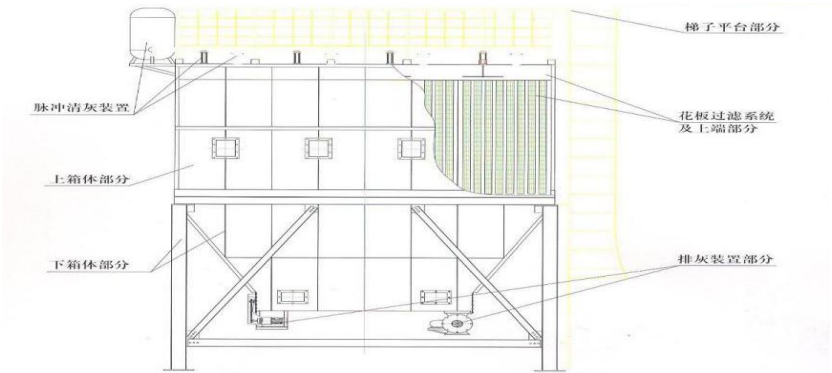


图 4-2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原理图

①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原理

在系统抽风机的作用下，含粉尘的气流从吸尘风口进入除尘器预收尘室，含尘气流在挡流板碰击下气流变流向灰斗，同时速度减慢，在惯性和粉尘的作用下，较粗颗粒粉尘直接落入灰斗并从排灰机构中卸出，起到预收尘的作用。其他较轻的粉尘随气流向上，被吸附在过滤袋的外表上，过滤干净后的气体从上箱出风管排出，随着过滤工况的持续，集聚在滤袋表面的粉尘越来越多，设备的运行阻力也变大，必需采取脉冲清灰，先切断任意一室的出口通道，然后进行脉冲清灰并经过若干秒的自然沉降，这样粉尘被彻底清除。

②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特点

a 环保，除尘效率达 98%以上，排放口粉尘浓度低于 80mg/m³；b 采用变频器技术，节约能源达 30%—80%；c 防静电装置、卸爆装置、脉冲防堵塞装置，并安装有消防喷淋系统作为安全拥挤使用；d 采用分室清灰方式，有效地克服了二次扬尘；e 管道安装有气动清灰阀，能防止管道堵塞，保证管道畅通。

③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设备相关技术参数表 4-3。

表 4-3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设备相关技术参数表

设备参数			
设备尺寸	长宽高 4200mm*2150mm*5000mm	原理	采用负压原理
风机	专业除尘用风机	防腐性	板件材料为镀锌板，不易生锈
滤袋材料	涤纶针刺毡	主管直径	Φ540mm 镀锌板螺旋吸尘管道
布袋数量	2	箱体材料及外观	2mm 镀锌钢板，镀锌板模块组合，板件表面镀锌，外观很漂亮
布袋规格	Φ100*1500mm	过滤面积	296m ²
清灰方式	压缩空气脉冲喷吹	除尘效率	90%以上
过滤风速	1~1.8m/min	除尘器风量	5000m ³ /h

C₁ 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主要用于处理木材加工中产生的木材加工粉尘，对照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的相关参数可知，其完全适用于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粉尘，同时，随着设备的运行集聚在滤袋表面的粉尘越来越多，设备的运行阻力也变大，必需采取脉冲清灰，先切断任意一室的出口通道，然后进行脉冲清灰并经过若干秒的自然沉降，这样粉尘被彻底清除。可以保证对粉尘的去除效果，具有长期运行的稳定性。

D₁ 经济可行性

防火防爆除尘设施主要运行费用为电费 24 万元/年、定期检修费用 5000 元/年、除尘布袋更换费用 4000 元/年，故维护费用合计一年约 25 万元。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该部分费用。

B₂: 处理设施

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原理

根据同行业实际使用评估，干式漆雾过滤器内的过滤风速为 0.5m/s~0.7m/s，5万风量模块内含16个初效干式过滤袋G4，16中效干式过滤袋F6；工艺：干式漆雾过滤器采用专用干式颗粒物过滤材料作为核心部件，前道工序未能处理干净的废气通过多重逐渐加密的阻燃玻璃纤维材料，粉尘粒子被拦截、碰撞、吸收等作用容纳在材料中结块堆积，从而达到净化漆雾的目的采用初效+中效两层过滤使粉尘等颗粒物完全被阻隔。

	1) 初效过滤袋的优势 ①主要用于过滤5 μ m以上尘埃粒子; ②外框采用金属材料或防潮抗水原浆木纤维纸板, 质量轻, 方便安装, 外观 光洁美观; ③内部滤材采用组合内框压紧设计或粘接技术, 确保过滤器的密封性, 防止 泄露; ④内部金属件经喷塑或镀锌处理, 防止金属件生锈。 ⑤无纺布滤料出风面经过光整处理, 防止无纺纤维断裂飞散造成二次污染 ⑥金属外框产品滤料易拆换、可清洗, 外框可重复利用, 可节约空调运行费 用; ⑦过滤器初阻力低、容尘量大。 2) 中效过滤袋的优势 ①捕集 1-5um 的颗粒灰尘及各种悬浮物。 ②采用热融工艺, 结构稳定, 降低破漏风险。 ③风量大。 ④阻力小。 ⑤容尘量高。 ⑥可重复清洁使用。 ⑦效率: 60%~95%@1~5um (比色法) 。 ⑧使用最高温度、湿度: 80℃、80%。
--	---



图4-3 过滤系统滤袋细节图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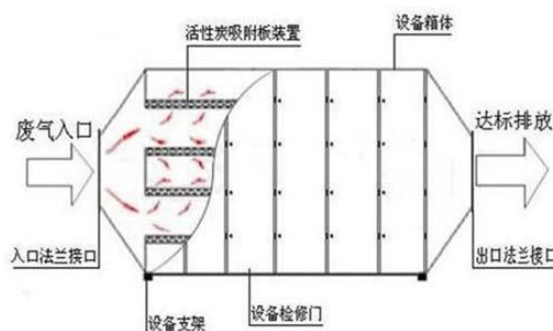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吸附示意图

活性炭主要是以含炭量较高的物质制成，如木材、煤、果壳、骨、石油残渣等，而以椰子壳为最常用的原料，在同等条件下，椰壳活性炭的活性质量及其它特性是最好的，因其有最大的比表面积。因此，建议本项目选用椰壳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设计为固定床式。随着活性炭的吸附过程，阻力随之缓慢增加，当活性炭吸附饱和时，阻力达到最大值，此后的净化效率基本失去。为此，需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风口处设置差压测量系统，对该装置进出口的废气压力差进行检测并显示，及时更换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应配套设置差压测量系统，并保证与吸附装置同步运行，以随时监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果。当发生活性炭处理效率降低或饱和的情况时，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活性炭及时更换以保证吸附效率，并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

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各项要求进行设计施工。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的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 4-1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指标

1	设备型号	ST-HX5000
2	设计处理风量	5000m ³ /h
3	主体材质	碳钢板
4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3500×2500×3000
5	活性炭更换周期	四个月
6	颗粒状活性炭规格	碘值≥800
7	温度要求	<40℃
8	密度	0.35-0.5g/cm ³
9	每次装填量	0.85t
10	吸附层数	6 层

C₂ 技术可行性

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 4-2 本项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一般规定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本项目排气筒设计符合标准 GB50051
2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为 90%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	符合规范要求

			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挤出工艺上方设置集气罩，满足要求
	3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有机废气相对简单，基本不含杂质，本项目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符合规范要求
	4	吸附剂的选择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气体在活性炭吸附设备中的流速约为 0.3m/s，符合规范要求
	5	二次污染物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滤袋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综上，本项目采用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固化废气具有技术可行性。

D₂:经济可行性论证

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本项目设置一套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有机废气，该设备一次性投入 30 万元，运行电费 10 万元/年，主体设备需专人管理和定期维护，定期维护费用 1 万元/年，检修费用 0.2 万元/年、活性炭更换费用 2 万元/年，故费用合计一年约 13.2 万元。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该部分费用，故使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具有经济可行性。

(3) 排放源强及核算过程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状况			排气量 m³/h	治理措施	收集率 %	处理率 %	污染物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m³	年排放时间 h	排放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污染物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DA001	贴边非甲烷总烃	2.1	0.021	0.063	10000	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90	2.66	0.0266	0.0799	40	3000	连续
	漆工非甲烷总烃	24.5	0.245	0.736			95	90				40		
	漆工颗粒物	73.4	0.734	2.2016			95	90	8.3	0.083	0.2486	20		
	机加工颗	9.45	0.0945	0.2835		布袋除尘	90	90				20		

	粒 物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4-5。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 名称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参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 总烃	0.046	0	0.046	69.8		24.5	23.6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474	0	0.1474	69.8		24.5	23.6						

(4)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

(5) 非正常排放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设备检修或布袋、活性炭、滤袋未及时更换时，未经过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按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为 0 进行核算，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非甲烷总烃	26.6	0.266	1	1~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配备备用设备，及时更换活性炭、布袋、滤袋
	颗粒物	82.85	0.8285	1	1~2	

(6) 大气监测计划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无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本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监测频次见下表4-6：

表 4-6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要求
大气	有组织	DA001	VOCs	1次/年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污 染 物					表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无组 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VOCs	1次/年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2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采取防范措施，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7）异味影响分析

根据美国纳德提出将臭气感觉强度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表4-7。

表 4-7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强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觉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觉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觉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

经类比调查有关规模企业，恶臭影响区域及污染程度见表 4-7。由表 4-8 可见，恶臭随距离的增加影响减小，当距离大于 15 米时对环境的影响可基本消除。

表 4-18 恶臭强度分级

范围（米）	0~15	15~30	30~100
强度	1	0	0

企业在正常生产中，基本无异味产生，对固体废物堆场及时清理与维护，可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至最低，使厂界和周围保护目标恶臭影响降至最低。

2、废水

项目员工 20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120L/（人·d）计，则用水量为 72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612t/a。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张钧

桥港，本项目喷枪清洗废水量约 0.1t/a。回用至调漆，本项目生产设备及地面无需清洗。

污水产生及排放见表 4-7。

表 4-7 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年排放时间 h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回用量) t/a			
生活污水	612	CO D	350	0.21	无	350	0.21	500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张钧桥港	3000
		SS	220	0.13		220	0.13	400		
		氨氮	30	0.02		30	0.02	45		
		总氮	40	0.02		40	0.02	70		
		总磷	4	0.002		4	0.002	8		

(1)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612t/a，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COD、SS、氨氮、总氮、总磷。根据工程分析，生活污水接管浓度满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目前，吴江区桃源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处理规模为1.5万t/d，余量约0.5万t/d，该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出水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桃源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排放量为612t/a(2.04m³/d)，仅占吴江桃源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规模余量的0.041%，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放至张钧桥港。由图4-3污水处理工艺可知，本项目废水较易处理，对污水厂基本不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地面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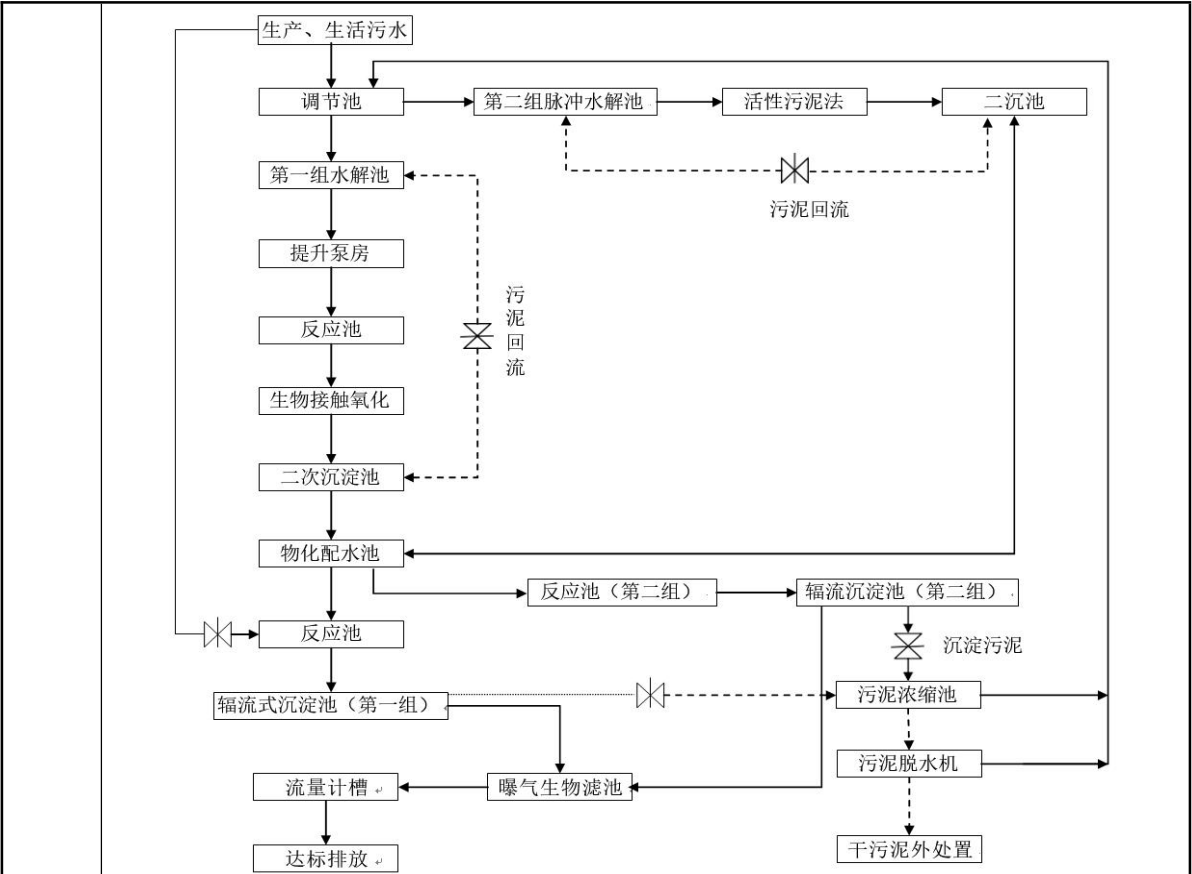


图 4-4 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

(2)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废水排放量等信息见下表。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	DW001	是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排放口编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	排放去	排放	间歇排放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

号	号	经度	纬度	量 t/a	向	规律	时段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49788	30.486062	918	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	不定时	生活污水	COD	500
2									SS	400
3									氨氮	45
4									总氮	70
5									总磷	8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50	0.0007	0.21
2		SS	220	0.0004	0.13
3		氨氮	30	0.00007	0.02
4		总氮	40	0.00007	0.02
5		总磷	4	0.000007	0.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1
		SS			0.13
		氨氮			0.02
		总氮			0.02
		总磷			0.002

(3) 监测要求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无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本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1 废水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COD	手动	/	/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	1 次/1 季	重铬酸盐法
2		SS	手动	/	/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	1 次/1 季	重量法
3		氨氮	手动	/	/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	1 次/1 季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4		总磷	手动	/	/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	1 次/1 季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5		总氮	手动	/	/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	1 次/1 季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开料机、封边机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根据类比调查，设备噪声在 70~85dB (A) 之间。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 (A))	所在车间 (工段) 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降噪效果 (dB (A))
1	开料机	~70	生产车间	北 10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的等措施	≥25
2	封边机	~85	生产车间	东 20		≥25
3	六面加工中心	~80	生产车间	东 12		≥25
4	四面排钻	~80	废气处理	东 12		≥25
5	空压机	~82	生产车间	北 10		≥25
6	液压机	~83	生产车间	北 20		≥25
7	铣床	~85	生产车间	北 10		≥25
8	钻床	~80	生产车间	东 20		≥25
9	砂光机	~85	生产车间	东 12		≥25
10	雕花机	~80	生产车间	东 12		≥25
11	喷漆房设备	~85	生产车间	北 10		≥25
12	加长推台锯	~80	生产车间	东 20		≥25
13	通孔机	~70	生产车间	东 12		≥25
14	板件清洁设备	~85	生产车间	东 12		≥25

15	异形加工中心	~80	生产车间	北 10		≥25
16	异形加封边机	~80	生产车间	东 20		≥25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合理布局，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敏感保护点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①合理安排整体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隔声房内；

②设置减振、隔振基础，对有振动的设备设置减振台；

③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④生产车间采用实体墙，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通过建筑物隔声；

⑤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对噪声采取的措施如下：本项目尽可能的选用低噪声设备，振动设备安装时，考虑对基础的隔振、减振；充分利用墙壁的隔声作用治理噪声；厂区周边加强绿化，以其屏蔽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建设单位采用上述措施后，能有效降低声源的噪声值，进一步削减声波在传播过程中的强度。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能降低 20-25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采用 A 声级计算主要生产设备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1)本项目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按下式计算

$$L_{eqg}=10\lg\left((1/T)\sum t_i 10^{0.1L_{Ai}}\right)$$

L_{eqg} ——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的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2)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按下式计算：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L_{eqg} ——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的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3 噪声 LA 贡献值预测情况单位：dB (A)

噪声敏感点	LA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背景预测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N1)	41.23	55.6	47.4	55.76	48.34	是
标准值	无	70	55	70	55	
厂界南 (N2)	42.15	55.4	48.3	55.60	49.24	是
标准值	无	60	50	60	50	
厂界西 (N3)	40.45	57.4	49.1	57.49	49.66	是
标准值	无	60	50	60	50	
厂界北 (N4)	42.55	56	48.4	56.19	49.40	是
标准值	无	70	55	70	55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不产生噪声扰民现象。建设项目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采用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监测要求

本项目无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本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4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要求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昼夜间）	1 季度 1 次，每次昼、夜各监测 1 次	厂界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布袋、布袋收集的粉尘、废封边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过滤材料以及生活垃圾。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进行判定。

废边角料：本项目边角料约板材用量的 0.5%，约 5t/a。 废布袋：本项目布袋除尘产生的布袋约 0.02t/a。 布袋收集的粉尘：根据计算本项目布袋收集的粉尘约 0.2551t/a。 废封边条：本项目产生的废封面条约边条用量的 1%，约 0.2t/a。 废活性炭：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去除总量为0.7191t/a，由于活性炭的吸附能力约为0.3t（废气）/t（活性炭），则活性炭的年装填量为2.397t，本项目4个月装填一次，一次装填每0.85t，则一年产生的废活性炭约 $0.85 \times 3 + 0.7191 = 3.2691\text{t/a}$。 废包装桶：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约 0.5t/a。 废过滤材料：本项目废过滤材料包含去除的漆雾 1.9814t/a，则废过滤材料约 2.2t/a。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 0.001t 计，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环卫定时清运。								
表 4-15 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成分	形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1	机加工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86	板材	固态	无	5
2	废气处理设施	废布袋	一般固废	86	布袋	固态	无	0.02
3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86	粉尘	固态	无	0.2551
4	封边	废封边条	一般固废	86	封边条	固态	无	0.2
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900-039-49	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	固态	T	3.2691
6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900-041-49	漆	固态	T,I	0.5
7	废气处理设施	废过滤材料	危险固废	900-252-12	漆渣	固态	T/In	2.2

8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其他固废	99	员工垃圾	固态	无	6
---	------	------	------	----	------	----	---	---

(2) 贮存和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废贮存和处置方式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情况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利用/ 处置方式	利用/ 处置去向	利用/处 置量
1	废边角料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5
2	废布袋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0.02
3	布袋收集的粉尘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0.2551
4	废封边条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0.2
5	废活性炭	袋装	危废仓库	委托资质单位	有资质单位	3.2691
6	废包装桶	桶装	危废仓库	委托资质单位	有资质单位	0.5
7	废过滤材料	袋装	危废仓库	委托资质单位	有资质单位	2.2
8	生活垃圾	桶装	垃圾桶	环卫清运	市政部门	6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杏花村，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VI 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版）的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主要选址要求如下：

1）地质结果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2）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3）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4）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5）应位于居民中心区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本项目厂区内，其地质结构稳定，所在地

区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贮存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属于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位于居民中心区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本项目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b、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为 20m²，各类危废实行分类存储，并设置托盘。各类危废暂存区间增设隔断，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防渗漏、防腐处理。

企业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计划每年清运一次危险废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根据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危废仓库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表 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储存方式	储存能力	储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本项目厂房 4 层	10m ²	桶装	20t	年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年
3		废过滤材料	HW12	900-252-12			袋装		年

c、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1) 危废易燃易爆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以及废活性炭，不涉及易燃易爆危废存储。

2) 对大气、水、土壤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危废储存场所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防火等措施，并设置有防泄漏措施，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南侧 180m 处的和尚斗村居民点，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需满足下列要求： ①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②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③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C、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D、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制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 号）、《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中的要求设置： a、对危险固废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废堆场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
--	---

	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b、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c、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固废及时入堆场存放，并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放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d、危险废物采用与危废相容的耐腐蚀、高强度的容器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附录 A 所示标签在包装容器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危废采用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如防腐碳钢包装材质。 e、本项目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防晒等措施。 f、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E、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且在危废产生点即将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好，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配备不同的盛装容器，及时地将危废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仓库内，盛装废物的容器或包装材料适合于所盛废物，并要有足够的强度，装卸过程不易破损，保证废物运输到危废仓库过程中不扬散、不渗漏、不释放有毒有害气体和臭味。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外的运输线路要避免居民区、学校等人口密集区，也不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同时危险废物采用处置方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厂外运输影响具有可控性。
--	---

②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放置在厂房内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库内，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设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圾桶盖子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地下水、土壤

建设单位车间内均做地面硬化及防渗漏措施，项目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尽管如此，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因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试验车间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必要时应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

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本项目平面布置，将厂区严格区分为污染区和非污染区。对于办公区等非污染区可采取非铺砌地坪或普通混凝土地坪，不设置专门的防渗层。根据项目的特点，将污染区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对污染防治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具体如下：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

是指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功能单元，污水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

主要包括厂区内污水管道等。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水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非污染防治区是指除污染防治区外的其他区域，主要为办公区。

③工程防渗措施

针对不同生产环节的的污染防治要求，应有针对性的采取不同的防腐、防渗工程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18 工程防腐防渗措施

序号	防渗区类别	名称	防治措施
1	一般防渗区	办公区	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2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3		污水管道	输送管道采用管架敷设，材质采用防渗管道，管道采用耐腐蚀抗压的管道；管道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

④防渗防腐施工管理

A.为解决渗漏管理，结合实际现场情况选用水泥土搅拌压实防渗措施，即利用常规标号水泥和天然土壤进行拌合，然后利用压路机进行碾压，在地表形成一层不透水盖层，达到地基防渗之功效。

B.混凝土地面在施工过程中加强质量控制管理，确保混凝土的抗渗性能、抗侵蚀性能。

C.铺砌地面先保证料石表面清洁，铺砌时注意料石间缝隙树脂胶泥的饱满；每一步工序严格按规范、设计施工，同时加强中间的检查验收，确保施工质量。在装置投产后，加强现场巡查，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如地面有气泡现象）。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渗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现有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设后，涉及到化学品主要为水性漆、热熔胶，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则项目 Q 值判别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存储方式	存储位置	Q 值
1	水性漆	无	1	20	桶装	化学品仓库	0.05
2	热熔胶	无	0.6	100	桶装	化学品仓库	0.006
合计							0.005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吴江市桃源仿古工艺有限责任公司 2103-320509-89-02-697585 年产成套家具 4000 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杏花村

	地理坐标	经度：120.502418 纬度：30.80397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物质名称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水性漆	原料仓库	桶装	1
		热熔胶	原料仓库	桶装	0.6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 对大气环境的危害后果 本项目水性漆、热熔胶为桶装贮存；因此泄漏事故中的次生危险性很小。一般泄漏易引发火灾，完全燃烧产生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不完全燃烧主要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氮氧化物。由于使用量较小，这种不完全燃烧生成的污染物中毒以及燃爆产生的热辐射灼伤，通常对事故现场附近十几米范围内的人员有较大的影响，主要影响范围为厂内，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 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的危害后果 本项目存在一定量的水性漆、热熔胶为桶装贮存。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情况。一般发生泄漏的主要原因为容器质量出现问题或在搬运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引起的容器破损，本项目由于储存量较小，因此一次泄漏量不大；项目车间已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如发生泄漏，通过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仓库	厂区仓库设定专门的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域，安全管理； 仓库按照规定应设立应急通道和进出口，并防止堵塞； 危险化学品安排专人管理，建立物料申领审批负责制度； 储存区域设立明显警示标示、警示线及警示说明； 危险化学品按照物质的理化性质分区、分库存储，并储备足够的泄漏应急处理设备、物资和灭火器材；		
		生产车间	本项目各生产线所在车间应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车间生产线周边设置地沟，与事故池连通； 专人负责生产设施、废气处理装置、废水收集装置和输送管道等设施定期进行保养，受损设备及时检修，防止跑、冒、滴、漏； 加强风险管理，制定严格操作规程和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实行上岗前培训，进行安全管理和安全训练。		
		危险废物储存设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暂存于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该贮存场应硬底化、防腐、防渗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厂区暂存后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五联单”交接制度；		
		废水处理设施	厂区设立事故应急池，可有效收集厂区其他生产单元发生风险事故时产生的风险废水，避免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设置专人负责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的维修与保养工作，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维修和保养，制定严格的废气净化处理操作规程，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运行控制。		
		环境应急资源	储备必要的安全防护预防物资及装备、现场抢险物资及设备、监测仪器与药品等。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工艺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需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严格控制各单元工艺的操作温度等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穿工作防护服、佩戴防护目镜及防护手套等相关措施。 ③危废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储存时，需用包装桶等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废堆场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堆放场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
--	--

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⑤危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当水性漆、热熔胶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仓库内应设置照明灯、通讯设备、惰性吸附材料、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⑥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建议企业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及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池，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当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打开厂区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接阀门，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将其截留在厂区内，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委外处理。 ⑦管理方面措施 1)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2)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3) 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⑨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

	1) 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2) 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企业针对其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后,应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8、电磁辐射 项目无电磁辐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贴边、漆工废气经一套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机加工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提高收集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满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仓库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生产车间等区域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仓库严禁明火，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 ②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 ③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检修。 ④危废仓库需设置专人看管，定期检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时，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

六、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吴江市桃源仿古工艺有限责任公司 2103-320509-89-02-697585 年产成套家具 4000 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拟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无组织）	0			0.1259		0.1259	+0.1259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无组织）	0			0.396		0.396	+0.396
废水	COD				0.21		0.21	+0.21
	SS				0.13		0.13	+0.13
	氨氮				0.02		0.02	+0.02
	总磷				0.02		0.02	+0.02
	总氮				0.002		0.002	+0.002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5.4751		5.4751	+5.475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5.4691		5.4691	+5.469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		6	+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